

2691点成为底部的十大理由

□英大证券 李大霄 郑罡

2018年上半年,A股市场呈现震荡下探走势。沪指由1月29日的3587点下跌至7月6日的2691点, 区间跌幅达到24.98%;若不包括新股因素,在此期间的全部A股总市值萎缩16.11%,市场基本呈现普跌格局。引发股市如此跌幅并非单一利空因素所致,这其中既有金融市场政策趋紧等内部因素,也包括外部因素对市场预期的影响。

当然,股市发展存在其自身的规律,股价大幅偏离上市公司价值中枢并不是常规情形。对于价值投资者来讲,在市场出现极端表现时候保持清醒的头脑。按照价值投资的逻辑,越是低迷的环境,价值投资者越应该积极靠近市场,因为难得的机会可能正在临近;越是狂热的环境,价值投资者越应该和市场保持距离,因为巨大的风险可能随时降临。

在股市持续低迷的背后,市场利多因素也在逐步积聚。当利多因素强于利空因素时,市场重要底部将形成,A股多头反攻的号角正式吹响。以下将逐一解读沪指2691点附近的市场利多因素。

十大利多因素

一、政策暖风频频

近日,高层重要会议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部署下半年经济工作。金融市场将由此前的风险摸排、风险暴露阶段逐步转入风险化解阶段,从“去杠杆”到“稳杠杆”,市场预期显著改善,相关业务将有序开展,投资者信心逐步恢复。经济工作要求的积极变化为沪指2691点的底部形成打下坚实基础。

二、宏观经济政策现积极信号

在沪指2691点附近,宏观经济政策也已出现了积极调整信号。

受益于市场流动性注入,AAA级10年期企业债收益率由6月底5.055%下降至8月1日的4.7564%,降幅为5.92%;6个月票据转贴利率由6月底3.90%下降至8月1日的3.10%,降幅为20.51%。

财政政策也更加积极,其中包括600亿元以上首期融资担保基金将开始募集;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75%的政策由科技型中小企业扩大至所有企业;已确定的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电网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返还1130亿元;减半或免征节能、新能源车船的车船税;实施增值税留抵退税等减税政策,确保全年减轻税费负担1.1万亿元以上。

三、资管新规进一步完善

在沪指2691点附近,金融市场重要政策也进行了相应调整和完善。2018年7月20日,一行两会出台资管新规配套细则,备受各方关注的资管新规内容得到进一步完善和改进。这一政策调整是监管机构在实现有效控制金融市场系统性风险和纠正个别业务或局部市场风险隐患的综合目标上所推动金融管理方式的改进,意在过渡期内有效处理资管存量业务整改过程中的风险外溢问题。

此次资管新规配套细则体现弹性监管特点,避免一刀切的管控风险,主要包括非标资产再度有序纳入可投资范围;允许过渡期内发行老产品投资新资产,明确摊余成本法使用边界、对非标回表给予政策支持。配套细则考虑到了监管压力对实体经济融资和投资者风险偏好造成的影响,通过放松过渡期内针对非标的监管要求来缓解企业的融资渠道荒问题。资管新规细则的落实消除了之前市场投资者对资管新规在操作层面可能出现风险的担忧。随着市场的稳定,市场担心的质押风险也有化解方案。

四、大型企业业绩向好

当沪指创出2691点低位,全部A股的市值中位数约为50亿元。在2017年和2018年一季度,50亿元市值以上A股上市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速分别为19.57%和16.42%,而50亿元市值以下A股上市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速分别为-23.08%和-11.17%。

2018年,入选MSCI的226家A股上市公司中最低总市值为168亿。这些公司在2017年和2018年一季度的净利润同比增速分别为13.62%和12.82%,其市盈率中位数为18.11倍,市净率中位数为1.77倍。显然,海外投资者更加关注业绩稳定且估值偏低的A股蓝筹品种。

从宏观面来看,上半年我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增幅为17.2%,其中,6月利润增长20%。从PMI数据的结构性来看:6月大型企业的PMI是52.19,中型企业的PMI是49.9,小型企业的PMI是49.8,说明大型企业的业务景气度在持续提升,而中小企业则处于业务景气度下滑阶段。大型企业景气提高也给蓝筹股业绩及股价表现提供了坚强支撑。

五、外资持续流入

在沪指创出2691点低位的背景下,外资入市的步伐并没有停止。自4月份开始,外资由沪股通和深港通(简称“陆股通”)途径买入A股的规模显著增长,截至7月底,由年内陆股通流入的外资规模达到1855亿元。在6月中上旬成立的MSCI低波基金和MSCI国际基金已接近满仓操作。外资私募贝莱德开始发行首只在中国成立并成功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该基金的推荐资料显示其投资范围是A股,在完成资金募集后,将于7月底8月初满仓介入。

显然,外资并没有因为A股的低迷而暂缓买入A股的计划,反而在股价下跌的过程中大量逢低吸筹,而且随着相关证券市场制度的完善,未来A股纳入MSCI的因子将由5%提升至10%、15%,外资进入A股市场空间依然很大。外资入市对2691点形成底部提供了强大的资金支持。

六、养老金的入市

7月23日,人社部披露了地方基本养老金投资运营最新数据显示,截至6月底,全国已经有14个省(区、市)与社会保险基金理事会签署了委托投资合同,合同总金额5850亿元,其中3716.5亿元资金已经到账并开始投资,其他资金将按合同约定分年分批到位。此外,上海准备增加300亿元委托投资资金,四川则正在洽谈1000亿元委托投资合同。

养老金在沪指2691点附近入市将捕捉到较低的蓝筹股建仓成本,获取稳定的股息回报,有望实现长期稳定资产增值。此外,还有养老目标基金及时发行和中国版的401K后续实施,三箭齐发会给市场带来增量资金和信心的提振。美国通过401K计划造就了轰轰烈烈的大牛市。国内养老金若与资本市场的完美结合,将是互惠互利的关系:资本市场给养老金提供了保值增值的重要渠道,庞大养老金又给资本市场带来源源不断的长期稳定的资金。强烈建议养老金加快入市速度,至少在外资大规模入市之前完成建仓。养老金入市对2691点附近形成底部也提供了强大的支撑。

七、大市值股票上涨趋势未改

若剔除新股因素,市值排名在前10%的公司,近三年以来总市值增长达到9.04%,大市值股票处于市值增长阶段当中;而对于小于50亿元市值的公司,近三年以来总市值萎缩达到49.98%,且50亿元市值的公司由三年前占A股上市公司总数的25.23%,增加到目前占比已经超过49%,中小市值股票近三年来出现大幅下跌。市场强者恒强、弱者越弱的局面正在加强,A股市场定价规则趋近合理。

自7月6日沪指创出2691点低位以来,上证50指数涨幅是同期上证指数涨幅的两倍以上,A股蓝筹品种已现企稳向

好趋势。大市值股票上涨趋势将增加沪指2691点附近形成底部的概率。

八、蓝筹股估值具备充分吸引力

在沪指2691点附近,上证50和沪深300的市盈率分别是9.50倍和11.40倍,市净率分别为0.96倍和1.16倍;这个低位与沪指5178点以来各个市场低点的估值水平相近。从横向来看,美股三大股指同期市盈率都超过20倍,港股恒生指数同期市盈率也在10.9倍,A股核心蓝筹板块已具备投资吸引力。在国内资本市场国际化的进程中,蓝筹股较低的估值有望吸引越来越多的海内外资金。随着优质低估的蓝筹股底部渐渐筑牢,2691点附近成为重要底部的基础越来越扎实了。

九、人民币趋稳预期给市场提供支撑

4月份以来,A股市场出现下跌调整的同时,人民币汇率也有一定程度的贬值。7月3日,包括央行行长在内的金融监管高层官员对于国内经济基本面和金融市场稳定性做出重要表态,也相继出台化解金融市场潜在风险的政策措施,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正逐步收敛。

年内对外贸易仍维持顺差局面,人民币汇率不存在大幅贬值的基础。预计人民币汇率后期趋稳概率偏大,进而对A股后市企稳向好将产生重要的支撑。

十、宏观经济基本面给市场提供信心

2018年上半年GDP累计同比增长6.8%,其中二季度消费、投资和进出口对GDP的贡献度分别为79.2%、31.5%和-10.7%,社会消费对经济增长贡献度逐步提升。6月,国内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累计同比增长9.4%,城镇调查失业率为4.8%,国内消费增长总体平稳。投资方面,6月民间投资累计增速为8.44%,房地产开发投资累计增速为9.7%,预计民间投资增速稳步回升将平滑社会投资的下滑速度,社会投资整体收益水平有望逐步抬升,进而有助于国内投资的长期稳定增长。因此,中国经济将保持整体企稳向好的态势,经济增长在全球主要经济体中表现依然突出。从中长期走势来看,股市会反映经济增长,只要经济基础不发生大的风险,股市发生失控的风险是很小的。

在沪指2691点附近,除了上述利多因素对市场企稳向好格局的支撑之外,部分利空因素也需要冷静分析,理性看待。

三大利空因素

一、次新股价格泡沫仍待消化

新股上市之后的不合理高估值现象对市场造成负面影响。2015年、2016年和2017年的次新股在上市当年最高市盈率分别达到86.06倍、85.43倍和57.16倍,最高市净率分别达到10.26倍、9.30倍和5.69倍,最高总市值分别达到3.25万亿元、2.47万亿元和3.1万亿元。目前,2015年、2016年和2017年的次新股市盈率分别为23.06倍、19.51倍和33.44倍,市净率分别为2.58倍、2.31倍和3.48倍,总市值分别为2.13万亿元、1.5万亿元和2.49万亿元,市值下滑幅度分别达到34.46%、39.27%和19.68%。2018年次新股市盈率为31.23倍,市净率为6.50倍。显然,次新股的不合理市场定价并将造成后期市值的大幅下滑。2017年和2018年上市新股的整体估值水平依然偏高,而当前新股上市之后被不合理炒作的现象依然存在,次新股泡沫的消化过程可能将对市场造成负面影响。

二、大小非减持压力犹在 市场供求尚未平衡

2018年初至今的七个月中,A股上市公司大小非股东净增持股票的情况仅出现在二月份,其他六个月多为大小非股东净减持股票的情况,并且近四个月大小非股东减持股票的

市值在持续增长,大小非股东的套现行为对市场产生负面影响。当前,全部A股的市盈率约为14.77倍,市净率约为1.38倍,然而全部A股的市盈率中位数却达到33倍,市净率中位数达到2.45倍,即大部分A股的估值水平依然偏高,这是造成大小非减持压力持续的重要原因。

而从低估值品种来看,20倍市盈率以下的A股品种在5、6、7月大小非股东减持规模分别是75.93亿元、39.82亿元和22.56亿元,对应每月增持规模分别是85.22亿元、40.85亿元和33.40亿元。显然,在市场下跌过程中,低估值品种仍获得大小非股东净增持。(注:万科股东减持未计入7月的减持规模)

在大小非减持压力犹在,市场供求尚未平衡的背景下,投资者应该警惕高估值品种被净减持的风险,主动把握低估值品种低位增持机会。

三、IPO堰塞湖问题仍待进一步解决

截至7月底,证监会已受理首发企业310家,其中,已过会33家,未过会277家。未过会企业中正常待审企业270家,中止审查企业7家。自2016年以来,证监会从严审核IPO申请项目,部分拟上市企业也撤回了IPO申请,IPO在审企业数量由2016年6月底895家下降至277家,IPO堰塞湖问题得到了改善。年内A股市场持续低迷,为缓解市场资金压力,证监会严控新股上市供应,近三个月新股发行数量仅为22只。然而,投资者仍担心市场回暖之后,新股发行数量迅速增加,IPO堰塞湖问题仍待进一步解决。

综合来看,当前市场利多因素影响要大于利空因素。货币政策由中性转为合理充裕,金融市场流动性得以改善;外资的引入将进一步增加对A股蓝筹品种的需求;宏观经济保持稳定增长,2018年以沪深300指数成分股为代表的蓝筹股业绩一致性预期增长率超过15%;以沪指2691点计算,9.5倍市盈率的上证50指数和11.4倍市盈率的沪深300指数已具备投资吸引力。外资、大股东增持、养老金等机构投资者的共同作用促使蓝筹股需求增加和上证50及沪深300指数走强,由于沪深300指数沪市成分股占上证指数市值权重达到71.96%,上证50指数成分股占上证指数市值权重达到47.29%。上证50指数已率先企稳回升,沪深300指数亦已经跟随走强。上证50指数和沪深300指数率先企稳回升将促成上证指数在2691点附近筑底成功。随着养老目标基金的获得批准,证监会公布支持A股纳入富时罗素国际指数,提升A股在MSCI指数中的比重、抓紧完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制度、鼓励员工持股计划、推动落实好公募基金参与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账户试点工作等重大利好的推出,将进一步推动市场稳定。综上所述,最近低位2691点见底的可能性就大大增加了。

如何应对

首先要坚持余钱投资。资金管理是控制投资风险的最重要工具,“不用急钱,不加杠杆”的基本原则不能逾越。

其次要坚持理性投资,价值投资。从未来的形势分析,不管是经营情况、规模效应、银行贷款、政策扶持,都是有利于行业头部的龙头公司,小公司面临的处境会越来越艰难。这种情况在股价上的反映就是两极分化的情况会越来越严重。所以,应该在一个优秀的行业里去挑选头部公司,最好是行业里发展前景排在前三的公司。当然,投资这些行业龙头公司也要寻求理想的投资机会,最佳投资时点一般是其股票在 market 低迷环境中被抛弃、价格严重低估的时候。

总之,中国向全球第一大经济体进军的目标是不变的,其间一定会有一批伟大的公司脱颖而出。只要是余钱,只要是好股票,只要是长期投资的理念,持有最优质的好股票者一定能伴随着中国经济发展而获得丰厚回报。虽然2691点不是所有股票的底部,但优质股票的底部到了。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5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雄韬股份”)126,938,745股的股东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瑞科技”)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3,501,1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减持计划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9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126,938,745	36.2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偿还股票质押的借款,减少股票质押的股份数量。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三瑞科技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501,13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0%。

(4)减持期间:集中竞价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大宗交易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96个月内。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2.承诺履行情况

三瑞科技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并上市时及计划减持时所做承诺如下:

(一)股份限售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雄韬股份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雄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雄韬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所持雄韬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不低于发行价;

3.雄韬股份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6个月。

4.雄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若本公司参与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则上述承诺锁定期限的股份为发行完毕的剩余全部股份。

5.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股份减持承诺

1.本公司作为雄韬股份的控股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严格履行雄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

2.减持方式:在本公司所持雄韬股份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

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本公司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减持价格:本公司若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雄韬股份股份,减持价格应当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具体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锁定期满两年后,本公司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

4.减持期限:在锁定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公司减持雄韬股份股份数量不超过雄韬股份上市前本公司所持股份总数(股份总数含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下同)的10%;在锁定期满后12个月内,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雄韬股份股份数量不超过雄韬股份上市前本公司所持股份总数股份总数的20%;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本公司将减持所持有的雄韬股份股份数量不超过雄韬股份上市前本公司所持股份总数股份总数的30%。

5.本公司在减持所持雄韬股份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雄韬股份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雄韬股份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应获得的雄韬股份现金分红,归雄韬股份所有。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停止行使所持雄韬股份股份的股票权。

(4)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雄韬股份所有。

(5)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特此承诺!

截止本公告日,三瑞科技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和规定,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或规定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三瑞科技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反股票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在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三瑞科技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三瑞科技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三瑞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所持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

股票代码:002917
股票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18-052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境外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协议约定的具体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细节及权利义务关系以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协议的签署预计不会对公司2018年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署情况

2018年8月8日,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Rutten Pty Ltd经友好协商,为双方开展合作事项签订了《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

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协议涉及的合作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方可实施,具体交易内容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Rutten Pty Ltd ACN 107093667(以下简称“RPL”)

商业代码:80 625 956 547

注册地:Level 29, 66 Goulburn Street, Sydney, New South Wales 2000, Australia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悉尼古尔本街66号29层

授权签字人:Eric Rutten

RPL为Rutten 家族信托基金的受托人,拥有Jacon品牌旗下多家公司(以下简称“Jacon集团”),Jacon集团成立于1978年,业务内容包括在澳大利亚及国际范围内从事采矿、建筑业、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所需的混凝土泵送装备、喷涂装备和输送装备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以及相关装备的租赁业务,并向客户提供i-care远程设备监控技术支持与服务、销售备件,从事新产品的研究与开发,提供国际营销级代理服务,并在国际范围内与业务互补企业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公司与RPL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Rutten Pty Ltd

乙方: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将其拥有的Jacon品牌旗下的公司整合后在澳大利亚设立集团控股公司(以下简称“JHA公司”),乙方拟通过全资子公司金奥博国际有限公司或其他全资子公司采用现金出资1600万澳元,以股权投资和认购股份的方式,最终实现持有JHA公司51%的股权,甲方将持有JHA公司49%的股权。

2.协议目的:本协议旨在确认甲乙双方意向进行股权转让和股份认购交易,后续会签订和执行正式交易协议及相关的法律文件。

3.业绩承诺和补偿:经乙方指派的会计事务所审计,JHA公司2019年、2020年和2021年的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以下简称“EBITDA”)分别达到8,933,333.33澳元,12,133,333.33澳元和11,680万澳元。

4.双方同意将投资额中的320万澳元放入监管账户,根据业绩完成情况分三年核算后续的增资金额,每年的基数为1,066,666.67澳元(以下简称“年度基数”)。

在2019年至2021年的三年期间,根据每年的业绩完成情况(实际完成EBITDA 除以目标EBITTA)与年度基数的乘积,从监管账户支付对JHA公司的增资(以下简称“补充增资”)。如果2019年和2020年累计两年的EBITTA低于累计两年业绩目标的50%,两年的累计年度基数扣除对JHA的补充增资后返回给乙方。如果2019年至2021年的三年累计EBITTA完成或超过业绩目标,乙方将之前获得的返还款对JHA公司进行增资,增资款三年累计不超过370万澳元;否则乙方将按照第三年的未完成比例与年度基数的乘积获得补偿,将其余部分分给JHA公司进行增资。

4.协议先决条件:乙方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支付资金所需的许可;乙方获得澳

大利亚财政部的书面通知,表明该股权投资和认购行为不违反澳大利亚政府的外商投资政策或者1975年的外资收购法相关规定;乙方单方确认甲方重组已完成并满足乙方要求。先决条件的截止日:2018年9月30日。

5.计划签署正式协议时,在满足先决条件(除本质上无法按预定完成日期履行的先决条件之外)已达成或获得豁免,或买卖双方以书面形式约定的其它日期之后的10个工作日日内。

6.协议的目的及商务条款在满足以下条件后才具备法律效力:乙方完成对甲方的尽职调查并全权决定是否达到乙方要求;甲乙双方签订正式股权投资和股份认购协议。

甲乙双方确认,协议目的和其中商务条款仅仅是为双方当前意向的概述,并且可以变更;对协议一方不具有法律效力,或者赋予协议任何一方任何法律权利或义务;不构成有关拟议交易具有约束力的承诺或陈述。

7.尽职调查: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将通过其员工、代理人、代表、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技术顾问和其他顾问访问甲方的营业场所和访谈相关人员,进行尽职调查。

8.排他性安排:自协议签署之日至先决条件截止日,甲方不得与除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接洽,并必须立即终止与乙方以外的所有关于Jacon集团股权和资产的交易。在排他期结束且日或排他期结束后,甲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任何除乙方以外的关于Jacon集团股权和资产的征求或提案。乙方在此期间可随时决定终止谈判并排他性安排。

9.协议的终止:出现以下情况,协议一方可以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并立即执行:

(1)在排他期截止日下午5点前,双方无法签署正式的股权投资和股份认购协议;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并在收到对方书面通知要求进行补偿后,在7天内没有做任何回应;

(3)任何一方形成重大违约并无法补偿;

(4)任何一方出现以下状况:停止经营;无法偿还到期的债务;采取任何抵押措施而占有或处置全部或部分资产、运营或业务;采取任何方式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采取任何方式委托第三方接收、清算或管理全部或部分资产、运营或业务。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Jacon集团具有国际领先的矿山、建筑和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专用设备先进技术,销售市场覆盖澳大利亚、越南、印度、印度尼西亚、美洲、俄罗斯等“一带一路”地区。双方在矿山开采爆破和混装作业领域具备良好的协同效应,可实现资源互补,强强联合。同时公司将获得较完善的工程机械装备产品线及其客户资源,并拓展进入国际矿用和基建装备市场,为公司发展海外业务提供坚实的基础。本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国际化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综合盈利能力,进一步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为协议双方开展合作达成的意向性约定,协议约定的具体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将依据尽职调查情况并履行相关的审批和内部决策程序后方可实施,具体交易内容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协议签订前三年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3.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9日

股市有风险,请慎重入市。 本版股市分析文章,属个人观点,仅供参考,股民据此入市操作,风险自担。